

宣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宣应急危〔2020〕5号

关于做好当前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有关企业：

近期，省内、外发生多起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李国英、常务副省长邓向阳、副省长李建中分别作出批示：完善危险化学品监控系统，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宣城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力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紧抓整治重点，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各县、市、区应急局，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要认真对照

《宣城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细化方案，针对危险化学品行业整治重点内容（详见附件）对标检查，创新机制，坚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各县、市、区应急局，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要积极做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验收总结工作，并于2020年3月6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报送至市应急局危化科。市应急局将对相关企业及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对抽查结果和各地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通报。

二、细化防范措施，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

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来临，各县、市、区应急局，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做好以下重点工作。一是落实保温防冻措施，切实做好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泄漏等工作；二是强化监测预警。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储安全管理，加大仓库、储罐等重点部位巡查频次，26家“一重点一重大”企业要对照《全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企业物联网工程查验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验工作，切实用好监测系统；三是加强过程管控。严格执行检维修及动火、装卸、受限空间作业等标准规范，加强泄压排放、防火防爆、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有毒和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等装置的运行管理；四是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管控措施和

管控责任。

各县、市、区应急局，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全方位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从严查处。

三、关注停产复工，重点做好应急值班值守

各县、市、区应急局，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要组织摸排春节期间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情况，有序开展企业节后复产复工工作；督促停产企业加大危险化学品库区、罐区、管道的巡查，确保重大危险源监控设施正常投入运行，定时检查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的完好状况并记录在案；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恶劣天气、春节期间安全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重点岗位和危险部位要安排24小时专人值守，严防懈怠思想，发现情况按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附件：宣城市危险化学品行业整治重点内容



附件

宣城市危险化学品行业整治重点内容

1. 化工集中区和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两个导则”落实情况;
2. 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
3. 招商引资是否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是否引入其他地区淘汰落后产能;
4. 化工集中区和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和持证上岗;
6. 企业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員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取得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
7. 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是否落实;
8.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9.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是否经过联合审批;
10. 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罐区是否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是否正常投用;
11.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安全仪表系统, 是否正常投用;
1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

制，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13. 在役化工装置是否经正规设计且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14. 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

15.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及落实情况；

16. 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和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情况；

17. 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

18. 企业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检维修、变更管理制度；

19.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0. 承包商是否符合安全资质，是否落实对承包商安全管理；

21. 企业生产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22. 企业危化品储存管理、危险废物管理处置是否合规；

23. 企业是否落实冬季生产设备尤其是重大危险源防冻、防凝、防静电、防泄漏措施；

24. 企业是否存在年末盲目抢工期、抢产量、抢进度等问题。